

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

程颖

我国继承制度包括两种继承方式，即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按照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进行继承的，叫法定继承；依照被继承人所立遗嘱内容进行继承的，叫遗嘱继承。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两者同样受国家法律保护。

保护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权益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之一。宪法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权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保护个人财产所有权，必然要保护继承权和遗嘱权。个人财产的法律意义是公民对个人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立遗嘱是被继承人生前对自己的财产所作的预先处分并待其死亡后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公民用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是行使个人财产所有权，当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有关文件对于民事审判工作曾经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根据宪法、婚姻法和有关政策法令的规定，保护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教育公民自觉地履行扶养、赡养义务，提倡互相扶助，互相谦让的道德风尚。这些规定体现了宪法的精神，是我们处理财产继承问题的基本原则和依据。由国家直接规定的法定继承和依法确认的遗嘱继承，都是保护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和继承人的利益。国家保护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政策依据、出发点和目的都是一致的，实行这两种继承方式都是为了维护和保障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

法定继承是根据婚姻家庭、血缘关系及相互扶养关系确定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份额；遗嘱继承，被继承人一般也是基于自己的婚姻、血缘和相互扶养关系以及彼此感情好坏等因素，指定继承人和财产份额。两者都是体现被继承人的意愿和继承人的利益。不同点只在于：前者是对已死被继承人的意愿的一种法律推定；后者是被继承人生前直接表示自己的意愿并用遗嘱指定继承人和遗产分配份额，可以取消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或减少其份额或把财产遗赠给国家、集体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这是更充分更直接地体现被继承人的意愿和权利。所以，从实质来看，保护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是一致的，两者并无根本性矛盾。从审判实践看，被继承人对自己的家庭情况、扶养关系，各继承人所尽义务和经济状况等都比较清楚，一般能够正确合理地处理财产继承问题。即使继承人用遗嘱取消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或减少份额，一般都是有具体原因的，只要遗嘱内容不违反法律、法令和社会主义道德，也应予以承认和保护。违反法律、法令和社会主义道德的遗嘱还是极少数。

根据我国宪法，有关政策、法律、法令和审判实践，承认和保护遗嘱继承，不仅具有法律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促进家庭和睦团结，鼓励公民积累财富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必将起到重要作用。那种否定遗嘱继承或主张遗嘱绝对自由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在我国历史上封建宗法制度延续了两千余年，宗祧继承的影响较为深广，加上多年来我们执行政策中的“左”的错误和怕麻烦简单从事等因素，对于依法保护遗嘱继承可能产生不

同程度的阻力。另外，由于资本主义法学观念的影响，资产阶级自由化和私权绝对化观念的影响，推崇遗嘱绝对自由的观点，亦有不同形式的反映。对于这两种倾向都应加以防止。我国继承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法律制度，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在本质上既不同于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我们基于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本质和基本原则，对于遗嘱继承既要保护又要适当限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加以必要的限制，以更好地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我们处理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关系及执行顺序的原则是这样：在死者有遗嘱，而遗嘱内容符合法律、法令和社会主义道德的情况下，应按遗嘱处理；没有遗嘱的按法定继承执行；如果遗嘱只处理部分遗产，其余部分仍按法定继承处理，可以同时适用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两种形式。

关于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我们认为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界限，以区别有效或无效的遗嘱，或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的遗嘱。

1、遗嘱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公民实施法律行为的有效前提，用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是一种法律行为。因此，要求遗嘱人必须是精神状态正常的成年和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所立遗嘱才有法律效力。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者属于无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这种人立遗嘱是无法律效力的。立遗嘱后丧失行为能力的，遗嘱仍然有法律效力。

2、遗嘱继承只限于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的财产范围相同，凡属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和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权益，均可用遗嘱进行处理。但是，绝不能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财产所有权。有的人因缺乏法律知识或某种误解而把不属于或不完全属于自己的财产立了遗嘱处理。这样不仅遗嘱无效，而且往往带来纠纷。因此，公民立遗嘱时或有关机关鉴别遗嘱的法律效力时，首先必须搞清楚产权范围，区别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夫妻或连同子女的共同财产，家庭成员的共同财产或各自专有财产。有三种情况不能笼统地作遗嘱处理：（1）社员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开荒地、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本人只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职工承租的房屋只享有租赁权而无所有权。这两种情况都不能作为个人遗产处理；（2）夫妻共同财产，一方立遗嘱只能处理自己所有的部分，不能处理共同财产的全部；（3）家庭成员共同财产中属于其他成员所有部分，不能作为个人财产处理。如土改时家庭成员共同分得的房屋或家庭成员共得劳动收入建造的房屋、购置的家具或其他财物，家长或其他成员都无权作为个人财产处理。

3、遗嘱继承人范围较法定继承人范围广泛。遗嘱继承不受法定继承范围和顺序的限制。被继承人立遗嘱可以指定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或者法定继承以外的其他人，继承自己的全部或部分遗产，并确定继承份额，法定继承人或其他关系人都无权干涉，也无权改变或拒不执行遗嘱。

被继承人用遗嘱将自己财产的全部或部分遗赠给国家、集体组织、社会团体或公民，法律上称为遗赠。继承和遗赠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继承人和受赠人的权利和义务也有所不同。受赠人有权要求继承人履行遗嘱指定的义务，不承担被继承人的债务，但须在清偿债务后遗产有剩余时才能移转遗赠财产，受赠人应在受赠财产价值内执行遗赠人所指定的义务。

4、遗嘱不能剥夺未成年和无劳动能力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或减少其继承份额。父亲死亡后出生的“遗腹子”属于未成年法定继承人，也不能剥夺其继承权或减少份额。违反这条规定的遗嘱，其有关部分或全部无效。这里所指是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未成年和无劳动能力的法定继承人。如果立遗嘱和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距离较长，情况变化很大，可根据已变化的实

际情况处理。被继承人对未成年和无劳动能力的法定继承人可以留给较多的特殊份额；也有权根据继承人所尽义务多少和经济情况好坏，取消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或减少其份额。对于生活有困难的法定继承人，不应与前两种人同等对待，因为所谓生活困难无绝对标准。如有特殊情况可予以适当照顾，但并非法律规定。

5、遗嘱继承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社会主义道德。一切民事关系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实行男女平等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遗嘱继承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民事活动，必须遵守这些原则。我们的遗嘱继承是建立在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相一致的基础上的，因此既要充分尊重遗嘱人的意愿，保护遗嘱；又要坚持遗嘱继承的合法性，对于违反法律、法令和社会主义道德的遗嘱加以禁止和限制。这里所说违反法律是指用遗产资助从事反革命、破坏经济建设和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有人认为剥夺有生活能力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是违反法定继承也是违反法律的，这完全是误解。如前所述，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是国家规定和认可的两种继承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者对后者无法律约束力，两者发生矛盾时，只要遗嘱不违反法律、法令和社会主义道德，应按遗嘱执行。

对于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或明显不公平的遗嘱，如法定继承人对遗嘱坚持异议、主张继承权并提供理由和事实依据，经人民法院调查核实后，可以做适当的调处，必要时也可以作出裁定或判决。如遗嘱人确有严重封建思想明显重男轻女，无正当理由剥夺女儿的继承权；财产数额较大处理显失公平的遗嘱等，如法定继承人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进行调查核实后，可以首先召集有关的继承人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也可以用裁定或判决处理，以利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促进家庭和继承人之间的和睦团结、巩固社会安定团结。

6、遗嘱内容必须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于胁迫、欺骗所立遗嘱或伪造篡改的遗嘱，一律无效。如有子女或其他继承人为了谋取财产用威胁、欺骗手段迫使被继承人立遗嘱或代立遗嘱，或串通他人伪造篡改遗嘱，不仅遗嘱无效，还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如由于被继承人对有关事实或国家的政策、法律有重大误解而违背自己意愿立的遗嘱，可由继承人申请和提供事实依据，经人民法院查实后，对遗嘱内容作适当调整。解放前立的遗嘱或立遗嘱后过了很长时间被继承人死亡，遗产和继承人的情况变化很大，原立遗嘱已不能完全体现死者的真实意愿或实际上遗嘱已经难以执行的，允许继承人之间协商解决或申请人民法院予以调处。

7、遗嘱继承人有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义务。如被继承人生前有债务，遗嘱继承人应在遗产的价值内先清偿债务，余下的财产才能继承；遗嘱如指定两个以上继承人，可根据各人继承财产多少按比例分担债务，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遗嘱继承必须履行法定的形式和手续。遗嘱可用书面或口述两种形式。书面遗嘱应由遗嘱人亲自书写，注明时间、地点并签名盖章。请他人代写遗嘱，应由遗嘱人和代写人共同签名盖章，也可以经公证机关、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基层组织证明。口述遗嘱必须由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证明。遗嘱人也可以向公证机关、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基层组织口述遗嘱，由上述单位作记录并由记录人签名后存证。遗嘱人可以变更或撤销自己立的遗嘱，但必须按原立遗嘱的方式、程序进行，方为有效。

遗嘱继承须在被继承人死亡时生效，在此以前遗嘱无法律效力。